

## 壹、前言

現代國家為促進政治的革新，經濟與社會的繁榮及其文化的創新，莫不重視教育的發展。而教育事業的推展，往往也根據其國家建設的理想，來訂定教育發展目標，然後再根據教育目標來制定教育政策。因此，教育革新變成教育上實踐的過程與核心。觀教育先進國家在每一階段或歷經一個時期，都在強調因應時代需要，在教育上無不大力革新，舉如美國1994年3月柯林頓總統提出〈兩千年教育目標法案〉，又2001年時教育部長Paige提出〈沒有落後的孩子法案〉，目標均致力於提升全國教育水準及如何強調今後改革在講求績效責任（楊思偉，2004）。然臺灣自解嚴以來，無論是政府的提倡，抑是民間教改的各種呼聲，莫不以教育改革為訴求，尤其是行政院1996、1997年分別提出第三、第四期的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揭示教改五大方向，自此教改一波一波興起。遺憾的是終導致十年教改的大檢討，如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與統整教學配套的不足、高中與大學升學管道的公平性與多元性等。本研究目的也因為出自如此等的問題疑議，從過去教改的經驗顯示，無論是上而下改革都無法完全成功，我們也發現由下而上的改革照樣難成（Fullan, 2001:5）。其實社會上有許多的慣性不容易改變，的確必須要有相當大的行動力來克服。然而教育改革的主體是在學校，把學校教育辦好了，即是社會國家安定繁榮的屏障。

由於教育改革的執行面在學校，如何使學校知道其所需要的改革，且能解決問題的能力，當要給予時間發展，使其建立在既有良好的理念及充分授權。在細思改革深層意義之後，那麼教育改革才能達成目的，真正的成功學校才能發揮。其實，教育在各種條件因素下，占其重要成分，如果我們具有變革過程的知識，經由反省行動而使之持續精鍊，並依據變革文獻中增加可用知識做試驗實施，那將會是更好。因此，筆者特別以Fullan為研究對象，因為其理論深具教育變革的指導性，擬藉Fullan的教育新意義的內容探討，以理出學校革新的啟示，期作為我們教改經驗之重要參考。

## 貳、研究方法與範圍

### 一、探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探討的文獻有主要文獻與次要文獻，主要文獻以Fullan（2001）教育變革新意義內涵為範圍，以系統性閱讀並摘述相